华夏出版社中国手语移动课堂项目

《国家通用手语词典》A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B-2018-ZB1123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资金来源 12

3.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4.招标文件构成 12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投标文件构成 13

10.投标文件格式 14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保证金 15

13.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6

16.投标截止期 17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8.开标 18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8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2. 评标 20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1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26.中标通知书 21

27. 签订合同 22

28.履约保证金 22

七　中标服务费 23

29.中标服务费 23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九　履约验收 23

十　询问与质疑 23

第四章技术需求 25

一、　建设内容 25

二、　功能需求 25

三、　非功能需求 26

四、　实施要求 27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六章合同格式.....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人资格册..... 42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46
1 投 标 函..... 46
2 投标一览表..... 4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6 案例一览表..... 52
7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53
8 服务方案..... 54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5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56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57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59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61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3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华夏出版社的委托，对华夏出版社中国手语移动课堂项目《国家通用手语词典》APP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HCZB-2018-ZB1123

2、项目名称：华夏出版社中国手语移动课堂项目《国家通用手语词典》APP 项目

3、招标内容：《国家通用手语词典》APP 建设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进行报名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8、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9、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0、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1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2 室。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509799-832、804

传　　真：010-63509799-808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 系 人：业务八部 姚钰春、杨梦雪、史秀华、张书玲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华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电　话：010-6466333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电　话：010-63509799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服务。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2.1	本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
*9_2-1	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_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9_2-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2-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

	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9_2-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2-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2-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2-8	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11123.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整）** **递交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 **账　　号：3337 6250 2504** 退还保证金方式：支票（北京地区单位）、电汇（外埠单位）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人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须为签字盖章 PDF 版和 word 可编辑版本，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

	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6.1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2 室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须注明项目编号后 3 位）**
12.3.2 28.1.2 30．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3.9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须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保存于投标文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网站截图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1.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有分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共两册。**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 标 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案例一览表

7.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8.服务方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一览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正本”、“投标人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正本”、“投标人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且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⑥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如适用）。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与合同相同的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九　履约验收

31.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　询问与质疑

32.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3.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3.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8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17

第四章技术需求

一、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1	《国家通用手机词典》安卓 APP
2	《国家通用手语词典》iOS APP

二、 功能需求

1.信息安全及版权保护需求

2.输入相关需求

(1) 支持手写输入检索

(2) 支持键盘输入检索

(3) 支持语音识别输入检索

3.检索相关需求

(1) 支持拆字检索

(2) 支持全拼检索

(3) 支持笔画数检索

(4) 支持通配符检索

(5) 联想词检索

4.索引相关需求

(1) 支持字头的汉语拼音索引

(2) 支持字头的部首索引

(3) 支持字头的笔画索引

5.查词结果页展示需求

(1) 支持文字展示

(2) 支持图片展示

(3) 支持视频展示

(4) 支持点击查词

6.收藏相关需求

(1) 支持收藏生字生词，分类建生词本，浏览生词等功能

7.学习栏目相关需求

(1) 支持关卡模式

(2) 支持错题集

(3) 支持选择题型

(4) 支持连连看题型

(5) 支持视频课程

(6) 支持文本栏目（静态内容）

(7) 支持课程的购买

8.用户中心相关需求

(1) 安全完善的用户账户系统

(2) 支持手机号密码登录和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3) 跟账户相关的购买记录、钱包等数据记录与展示

(4) 基本的一些设置功能，包括头像，密码管理，下载管理等

9.在线支付相关需求

(1) 支持按单个项目购买权限

(2) 支持客服后台手动帮助问题用户修改权限

(3) 支持国内主流移动支付接口：支付宝、微信、苹果等

三、 非功能需求

1.开发语言

(1) 该项目客户端要求支持 android、iOS 操作系统或环境。

(2) 其中 android 程序的开发语言要求使用 JAVA 语言或者 Kotlin 语言进行开发；

(3) iOS 的程序使用 Object C 的语言进行开发；

(4) 该项目服务器端要求使用 C 语言和 PHP 语言进行开发。

2.兼容性

Android 客户端要求支持 5.0 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iOS客户端要求支持9.0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Android客户端还需要兼容主流厂家的操作系统，主流厂家包括：小米的操作系统，华为的操作系统，oppo的操作系统，vivo的操作系统。

Android和iOS的客户端要求支持平板和不同分辨率的手机硬件系统。

异构数据库的兼容：支持多种数据库系统；与对接系统数据库需要能够兼容，数据可直接挂接，或者提供相关的转换工具。

3.人机交互

人机界面要求包括：功能菜单、下拉选择菜单、弹出窗口、功能键和按钮等，支持快捷键和错误信息显示等等。

人机界面友好：见面色彩设计柔和、舒适，布局合理、内外一致，功能一目了然，容易学习和使用；

操作简单：在完成功能的前提下要求操作流程简单，不易发生误操作，并对误操作具有一定的容错能力；

易管理：要求系统安装配置简捷、管理简单。

四、 实施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要认真遵循相关软件工程规范、项目管理规范以及招标人对信息系统的有关技术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按时保质地完成系统开发的要求。具体进度要求为：

1）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软件功能开发、部署测试和用户试运营。

2） 投标人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2019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终验。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2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3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7	其他商务条款

三、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6、评分细则

（1）价格得分（15 分）

经评审后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报价得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

（2）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验（10 分）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相关成果上线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分
2	产品评价（8 分）	投标人开发的辞书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用户评论数超过 1000 条且评分等级在 4 星以上的，每个符合条件的 APP 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8 分

		投标人开发的辞书 APP 在苹果应用市场的用户评论数超过 1000 条且评分等级在 4 星以上的，每个符合条件的 APP 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需提供第三方下载量数据证明及后台用户评论数据证明，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3	获奖情况和行业信誉（2 分）	投标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2 分

（3）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实力（7分）		投标人拥有辞书移动应用领域的开发经验和技术积累。 开发的辞书 APP 总数 1≤n≤10 个，得 1 分；10＜n≤20 个，得 2 分；20＜n≤30 个，得 3 分；30＜n，得 4 分。 （须提供上线证明，并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软件著作权证书日期在 2016 年 1 月至今且所有人是投标人，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4分
			开发的辞书 APP 语种至少为 2 个，每多 1 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需提供上线证明，并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软件著作权证书日期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间且所有人是投标人，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3分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2分）	总体开发思路	总体开发思路表述完整、详细。方案描述完善、清楚、明确，得6分；基本清晰但不具体，得3分；方案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此项缺失得0分。	6分
		总体设计原则的先进性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选用技术，融入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理念，能提高工具书易用性，能有效发挥工具书优势。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可行得0分。	6分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3分）	设计特点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各模块有详细的原型图提供。有完整的原型设计图的，得8分；原型设计图相对完整的，得5分；不够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原型设计图的，得0分。	8分
		关键问题认识	对关键问题有深入的认识，解决方案合理、恰当。有关键问题清晰描述和全面方案的，得5分；对关键问题描述不清晰、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对关键性问题描述不清晰、方案不全的，得1分；完全未提，得0分。	5分
4	招标项目的研发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5分)	研发的质量保证措施	招标人有明确质量目标，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并做出书面承诺的，得10分；质保体系较完整，提供书面承诺的，得7分；质保体系较完整，没有书面承诺的，得3分；质保体系不完整，没有书面承诺的，得1分；此项缺失得0分。（书面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研发的进度保证措施	招标人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并做出书面承诺的，得5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未提供书面承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5分
5	项目团队组成方案（12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以上级别的，得1分；	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辞书相关从业经验2年以上的，得2分；	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1分
			4.项目负责人获得出版专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	1分

			5.项目负责人曾参加过辞书相关软件工程且成果获得过省级以上技术成果认定的，得2分。 **（以上5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提供项目成员（15人及以上）详细的职责分工，人员数量、专业及分工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1分；此项内容缺失得0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主要过往业绩及相应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5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6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3分；较完善得2分；欠完善得1分；此项缺失得0分。	3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善得3分；较完善得2分；欠完善得1分；此项缺失得0分。	3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格式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以下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清单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1 节能产品

参选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参选人应提供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参选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酌情给 1-2 分。

2.2 环保产品

参选人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且环保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参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酌情给 1-2 分。

2.3 参选人提供清单中的产品须在参选文件中显著位置注明产品的所属类型、名称、制造商、品牌、型号以及在清单中的位置。

第六章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鉴于乙方是“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国家数字出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文件，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财务、商业运营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并被权利人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1.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第 2 条 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华夏出版社《国家通用手语词典》APP 项目

2.2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将《国家通用手语词典》的内容数据，以及相关多媒体内容，研发成移动平台下的数字词典应用，包括安卓 APP 和苹果 APP。

2.3 工期要求：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保证金

3.1 合同总价款：￥_____（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2 付款方式及程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单、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资金往来性质的发票不接受）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3 付款条件和期限

（1）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和条件，分 3 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初验合格后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上线，系统运行正常无重大缺陷，项目终验合格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上述款项由甲方按以上时间和条件分别（每次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

（4）付款所需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7 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由此造成延期支付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5）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6）除招标文件中特别指明之处，其他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项目实施管理

4.1 项目组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组织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等事项。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2 信息与资料提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4.3 项目环境提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本项目需要为乙方提供适于本项目建设的工程环境。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 5 条 项目主体任务的实施

5.1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工具书云平台建设，实施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需求分析；

（2）产品研发；

（3）产品测试；

（4）提交初审；

（5）产品上线。

5.2 项目变更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 6 条 产品审核及上线

6.1 初审

乙方在产品研发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版产品，甲方进行产品审核及验收，确保乙方提交的产品运行正常，设计符合需求。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内容数据错误或功能重大错误，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最终审核通过。

6.2 上线

甲方审核验收产品后，乙方即提交安卓和苹果应用市场上架。

第 7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7.1 知识产权

（1） 产品中，由甲方提供的原始内容素材，甲方及著作权人享有其原始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出版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合作产品名称、标识相关权利归甲

方所有。由乙方提供的原始内容素材，乙方及著作权人享有其原始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同时，乙方享有产品前端及后台代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

（2）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集成在本系统中的乙方自有软件产品、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原知识产权所有者所有。但是，乙方保证甲方拥有对本系统中所有集成软件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文件、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开发的相关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5）其它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甲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范畴的信息。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0.5]%，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0.5]%。

8.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金额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40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 1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

8.4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5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完成合同任务或服务成果经检验未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整改期内仍未达标，则甲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并且将本合同尚未完成的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本项目备选供应商完成。

8.6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等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8.7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8 因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

第 9 条 乙方的保证

9.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

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0.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2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后续执行问题。双方如果在相应顺延的[15]个工作日内，未能就合同后续执行问题协商一致，均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双方应就合同未执行事项及相关经济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 11 条 其他

11.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4]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充抵。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由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保密承诺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14.7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5（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编号)包号：_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案例一览表

7.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8.服务方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
（有/无）</td><td rowspan="2">服务时间</td><td rowspan="2">服务地点</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人民币小写：</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人民币大写：</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形式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格式自拟）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名称*)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产品或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须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